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桃秩字第179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被移送人 秦浩峰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以蘆警分刑社字第113004423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秦浩峰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7,000元。

扣案之玩具槍1支、彈匣1個及彈丸7個，均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1月6日上午5時40分許。

(二)地點：桃園市○○區○○路000○○號（湘羚檳榔）前。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瓦斯槍）1支（含彈匣1個、彈丸7個），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之自白。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三)扣案之玩具槍（瓦斯槍）1支、彈匣1個及彈丸7個。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上開違序事實，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中自承不諱，且扣案之類似真槍之玩具槍（瓦斯槍），經實際測試後，可發射彈丸，而未貫穿鋁板，此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1紙及槍枝初步

01 檢視照片7張附卷可查，可知該玩具槍（瓦斯槍）並無殺傷
02 力；然被移送人所持有之上開類似真槍之玩具槍（瓦斯
03 槍），其外觀與真槍無異，且已使試射之鋁板凹陷，有上開
04 照片7張在卷可參，不僅令人難辨真偽，亦存有潛在之危
05 險，足認其確有危害安全之虞。被移送人上開行為，客觀上
06 顯有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寧之虞，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
07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之行為，應依該條論
08 處。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
09 開違序所生之危害，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以資懲儆。

10 四、末扣案之類似真槍之玩具槍（瓦斯槍）1支（含彈匣1個、彈
11 丸7個），為被移送人所有，係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
12 為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宣
13 告沒入之。

14 五、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5條第3款、第22條第
15 3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
19 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徐于婷

22 附錄：

2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

24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
25 下罰鍰：

26 七、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27 者。